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下)

美国对外贸易法典

U.S. TRADE ACTS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 编译

了解各国海关 · 掌握相关法规

本书译自《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九编第七至二十六章，涉及汽车产品，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视听材料，海关署，前哥伦布时期纪念物或建筑雕塑或壁画的进口，《1974年贸易法》、《1979年贸易协定法》等。美国对外贸易法规定详细，其注重实体，更注重执法程序，体现了美国在国际贸易多边框架内的重要作用。作者的翻译，有助于我国相关领域学者研究美国对外贸易法，对我国有关法制和业务制度建设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下)
美国对外贸易法典
U.S. TRADE ACTS

——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 编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 下, 美国对外贸易法典 /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编译.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5

(国际边境口岸法规丛书)

ISBN 978-7-5175-0120-6

I. ①美… II. ①国… III. ①海关法—美国②对外贸易法—美国
IV. ①D971.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2800 号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下): 美国对外贸易法典

MEIGUO HAIGUAN JI DUIWAI MAOYI FADIAN (XIA): MEIGUO DUIWAI MAOYI FADIAN

作 者: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策 划: 普 娜

责任编辑: 左桂月 李 多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编辑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8.25

字 数: 7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120-6

定 价: 13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际边境口岸法规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黄胜强

副主编 白 石 韩 坚 尹 磊 党英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彦 朱 振 仲伟玲 华正红

刘 倩 刘武锋 孙晓波 张 民

陈 涛 钦明炜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下）：美国对外贸易法典

译者名单

黄胜强 蒋兆康 竺琳

编辑说明

一、《美国对外贸易法典》中文版收入的内容为《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九编《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英文版第七至二十六章。

二、《美国对外贸易法典》中文版翻译的英文版本为2014年版。

三、《美国对外贸易法典》中文版遵从的原则是内容和条目层级尽量与英文原文保持一致。条目层级中文版与英文版统一，依次为：(a)、(1)、(A)、(i)、(I)、(aa)、(AA)。

四、《美国对外贸易法典》中文版中，具体条款的叙述中提及条目层级时，如无歧义，则(a)、(1)、(A)、(i)、(I)、(aa)、(AA)均译为“款”（详见示例1）；条目上下层级复杂，只译为“款”易引起歧义时，则对应翻译为：(a)一款，(1)一项，(A)一目，(i)一分目，分目下不再对应翻译（详见示例2）。

示例1：

第二四一五条 措施的实施

(a) 按第二四一一一条规定采取措施

(1) 除本款(2)另有规定外，贸易代表应在作出该决定之日后30天内，根据总统对该措施的具体指示（如果有），实施按本法典第二四一一一条(a)(1)(B)规定决定采取的本法典第二四一一一条规定项下的措施。

(2)(A) 除本款另有规定外，贸易代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推迟实施任何按本法典第二四一一一条规定采取的措施，但不得超过180天：

(i) 如果：

(I) 请求人要求推迟，指按本法典第二四一二条(a)规定发起的一项调查；

(II) 受益于该措施的国内产业代表的大多数要求推迟，指按本法典第二四一二条(b)(1)规定发起一项调查或者本法典第二四一四条(a)(3)(B)规定可适用的调查。

(ii) 如果贸易代表认定，美国在该措施所针对的法律、政策或做法方面获得的权利或某个满意的解决方案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如果贸易代表认定推迟是必要和必须的。

(B) 贸易代表不得按本款(A)规定推迟实施按本法典第二四

——一条规定对本法典第二四一四条 (a) (3) (A) 规定所适用的任何调查采取的任何措施。

(C) 贸易代表按本款 (A) 规定推迟实施按本法典第二四一一条规定对本法典第二四一四条 (a) (3) (B) 规定所适用的任何调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得超过 90 天。

.....

示例 2:

第二四五一条 A 应对贸易转移的措施

.....

(e) 委员会认定, 协定授权

.....

(2) 授权贸易代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有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签订贸易协定, 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和补救很大的贸易转移或贸易转移威胁进入美国国内市场, 并且用寻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项下按产品的保障措施规定的 60 天咨询期期满前签订这些协定, 该 60 天咨询期应从贸易代表收到本款 (1) 规定的肯定的认定 [或贸易代表按本款 (1) 规定视为肯定的认定] 后 5 天内开始计时。

(3) 委员会报告

(A) 委员会在按本条 (b) 规定作出一项认定后 10 天内, 应向总统及贸易代表报告。

(B) 委员会应按本项 (A) 规定报告以下事项:

(i) 按本条 (b) 规定作出的认定及对该认定所依据的理由的说明。

(ii) 委员会关于加征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以阻止或补救这些贸易转移或贸易转移威胁的建议, 以及这些建议所依据的理由的说明。委员会如果按本条 (b) 规定作出一项肯定的认定 [或总统或贸易代表可按本条 (e) (1) 规定视为是肯定的认定], 只有按本条 (b) 规定赞成该肯定的认定的委员会委员才符合条件投票表决所拟阻止或补救贸易转移的措施。

(iii) 委员会委员对这些认定及本目 (i) 及 (ii) 规定的任何建议的任何异议或其他意见。

.....

编者

201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七章 贸易拓展计划	1
第一分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分章 贸易协定	2
第一节 总授权	2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	2
第三节 谈判要求	3
第四节 国家安全	3
第五节 行政管理规定	6
第六节 一般规定	7
第三分章 关税调整及其他调整援助	8
第一节 援助的资格条件	8
第二节 对企业的调整援助	8
第三节 对工人的调整援助	10
第一小节 贸易调整津贴	11
第二小节 培训	11
第三小节 安置津贴	11
第四小节 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关税调整	11
第五节 咨询委员会	14
第八章 汽车产品	14
第一分章 立法宗旨	14
第二分章 基本授权	15
第三分章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16
第四分章 一般规定	16
第九章 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视听材料	17
第十章 海关署	18

第十一章	前哥伦布时期纪念物或建筑雕塑或壁画的进口	29
第十二章	1974 年贸易法	31
第一分章	谈判授权和其他授权	32
第一节	关税税率和其他贸易壁垒	32
第二节	其他授权	42
第三节	有关谈判的听证及咨询	49
第四节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56
第五节	总统措施的国会程序	60
第六节	国会联络及报告	68
第七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72
第八节	确定市场壁垒及某些不公平贸易做法	72
第二分章	对进口竞争造成的损害的救济	78
第一节	受到进口损害的产业的主动调整	78
第二节	对工人的调整援助	94
第一小节	请求及认定	94
第二小节	项目优惠	102
第三小节	一般规定	120
第四小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过渡调整援助计划	135
第三节	对企业的调整援助	135
第四节	社区调整援助	143
第五节	杂项规定	146
第六节	对农民的调整援助	149
第三分章	贸易协定项下美国的权利及对某些外国贸易做法的回应	158
第四分章	与没有享受非歧视待遇的国家的贸易关系	173
第一节	与某些国家的贸易关系	173
第二节	消除对产业的市场干扰和对美国市场的贸易转移	182
第五分章	普遍优惠制	191
第六分章	一般规定	204
第七分章	对不合作的主要毒品生产或转运国家产品的关税待遇及其他制裁	207
第八分章	补充农业灾害援助	212

第十三章	1979 年贸易协定法	2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	238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标准）	245
第一节	美国的义务	245
第二节	联邦机构的职能	247
第三节	涉及标准相关活动的行政及司法诉讼	252
第一小节	指控美国违背义务	252
第二小节	涉及某些标准相关活动的其他诉讼	253
第四节	词语定义及杂项规定	254
第五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标准及措施	257
第一小节	卫生及动植检疫措施	257
第二小节	标准相关措施	259
第三小节	本节词语定义	261
第六节	国际标准制定活动	261
第三节	杂项规定	264
第十四章	文化财产公约法	265
第十五章	加勒比海湾经济复兴	279
第十六章	葡萄酒贸易	334
第十七章	贸易协定的谈判及实施	338
第十八章	协调制度关税税则的实施	354
第十九章	电信贸易	362
第二十章	安第斯山地区贸易优惠	371
第二十一章	北美自由贸易	389
第一节	《协定》的批准及与之相关的一般规定	390
第二节	海关规定	396
第三节	《协定》对产业及服务业的适用	420
第一节	保障条款	420
第一小节	对享受《协定》优惠的进口的救济	420

第二小节 对从所有国家进口的救济	425
第三小节 一般规定	428
第二节 农业	428
第三节 经商人员的暂时进境	432
第四节 标准	432
第一小节 标准及度量	432
第二小节 农业标准	432
第四分章 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案的争端裁决	435
第一节 关于实施《协定》第十九章的组织、行政及程序规定	435
第二节 一般规定	447
第五分章 杂项规定	447
第一节 关于《协定》项下表现的规定	447
第二节 《协定》补充协议的实施	450
第二十二章 乌拉圭回合协定	452
第一分章 批准《乌拉圭回合协定》及其相关的一般规定	453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协定》及其相关规定条款的批准	453
第二节 关税调整	459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实施及争端裁决	471
第四节 相关规定	483
第二分章 查处违反美国在《补贴协定》规定项下的权利的行为	485
第三分章 协定的补充实施	494
第一节 外国的贸易壁垒及不公平贸易做法	494
第二节 纺织品	494
第四分章 与农业有关的条款	497
第一节 市场准入	497
第二节 出口	500
第三节 其他规定	500
第二十三章 延长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某些贸易优惠的期限	502
第一分章 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贸易政策	502
第二分章 贸易优惠	507

第三分章 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518
第二十四章 两党贸易促进授权	526
第二十五章 干净钻石贸易	555
第二十六章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	561
第一分章 《协定》的批准及涉及《协定》的一般规定	562
第二分章 海关条款	565
第三分章 进口救济	587
第一节 对享受《协定》优惠的进口救济	588
第二节 纺织品及服装保障措施	592
第三节 《1974年贸易法》第二编规定项下的案例	595
第四分章 杂项规定	595

第七章

贸易拓展计划

第一分章 一般规定

第一八〇一条 立法宗旨

本章规定旨在通过各项提供互惠贸易优惠的贸易协议，以：

- (1) 刺激美国的经济增长及维持并扩大美国农业、工业、矿业和商业产品的外国市场；
- (2) 通过发展自由世界中的开放及无歧视贸易，巩固与外国的经济关系；以及
- (3) 防止共产主义经济的渗透。

第一八〇二条至第一八〇五条 [已废止]

第一八〇六条 词语定义

适用本章规定时：

- (1) [已废止]
- (2) “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一词，包括：
 - (A) 某项进口关税的税率及种类；
 - (B) 限制、禁止、收费及其他非关税的税收，在进口环节实施或为管理进口而实施的。
- (3) 至 (5) [已废除]
- (6) “调整”一词，适用于任何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包括任何关税的取消。

第一八〇七条至第一八二〇条 [原文无]

第二分章 贸易协定

第一节 总授权

第一八二一条 对贸易协定的基本权限

(a) 由总统认定, 贸易协定, 现行关税的调整或延续

总统如果认定某外国或美国的现行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不适当地使美国的对外贸易及本法典第一八〇一条规定所要促进实现的任何一项目的负担加重或受到限制, 有权:

(1) 在1962年6月30日以后1967年7月1日前, 与某个外国或其某个执行机构达成贸易协定;

(2) 在他认为对执行这类贸易协定必要或适当时, 对外宣告调整或延续现行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 延续现行免税或国内货物税优惠, 或者延续附加进口限制。

(b) 对提高或降低关税税率的限制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 总统不得按本条(a)规定对外宣告:

(1) 降幅不超过1962年7月1日施行税率50%的关税下降; 或者

(2) 增幅超过1934年7月1日施行税率50%的加征关税。

第一八二二条 [已废止]

第一八二三条 免除对降低关税限制, 以及对二聚氨基氰和石灰石的谈判及分阶段实施要求

适用本章规定时, 本法典第一八二一条(b)(1)(对降低关税税率的限制)、第一八四一条、第一八四三条及第一八四四条(关于谈判的某些要求), 以及第一八八三条(关于分阶段实施的要求)规定不适用于归入《美国关税税则》税目425.40项下的二聚氨基氰, 也不适用于归入《美国关税税则》税目513.34项下为制造水泥而进口的石灰石。

第一八二四条至第一八三〇条 [原文无]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

第一八三一条至第一八三三条 [已废止]

第三节 谈判要求

第一八四一条至第一八四六条 [已废止]

第一八四七条至第一八六〇条 [原文无]

第四节 国家安全

第一八六一条 [已废止]

第一八六二条 保卫国家安全

(a) 禁止降低或取消其降低或取消会威胁损害国家安全的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

总统认定降低或取消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会威胁损害国家安全时，不得按本法典第一八二一条 (a) 规定或第一三五一条规定对某项货物采取降低或取消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的措施。

(b) 商务部长调查确定进口货物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会商国防部长及其他官员，听证，确定安全要求，报告总统，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发布，制定行政规章

(1) (A) 商务部长 (本条以下简称“部长”) 应根据任何部门或机构负责人的要求，根据某个利益关系方的请求或根据他本人动议，立即发起一项适当的调查以确定上述要求、请求及动议所及的进口货物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B) 部长应立即向国防部长提供有关按本条规定启动的任何调查的通知。

(2) (A) 对按本条规定发起的任何调查，部长应在其过程中：

(i) 与国防部长就按本款 (1) 规定发起的调查中出现的方法和政策问题进行磋商；

(ii) 向美国相关官员寻求信息和意见并与之磋商；并且

(iii) 如果合适并在适当通知后，召开听证会或以其他方式向利益关系方提供出示与该调查有关的信息和建议的机会。

(B) 国防部长应根据部长的要求，向其提供一份按本条规定发起的调查所涉及的任何货物的国防要求评估。

(3) (A) 在按本款(1)规定对有关货物发起调查之日起270天内,部长应向总统提交一份报告,对该货物的进口数量或情况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作出调查结论,并基于该调查结论提出是否按本条规定采取措施的建议。部长如果认为该货物的进口数量或情况会威胁损害国家安全,应在此类报告中向总统提出该建议。

(B) 部长按本款(1)规定提交的报告中,任何不包括机密信息或专有信息的部分应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

(4) 部长应制定为实施本款规定所必需的程序性行政规章。

(c) 调整进口,总统认定,报告国会,附加措施,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

(1) (A) 总统收到部长按本条(b)(3)(A)规定提交的认定某项货物的进口数量和情况威胁损害国家安全的报告后,应在90天内:

(i) 决定是否同意部长的调查结论;

(ii) (总统如果同意) 决定采取的措施的性质及持续时间,调整该货物及其衍生品的进口,直到该进口不再威胁损害国家安全。

(B) 总统按本项(A)规定采取措施调整某项货物及其衍生品的进口时,应在决定按本项(A)规定采取措施之日起15天内付诸实施。

(2) 总统按本款(1)规定作出任何决定之日起30天内,应书面向国会陈述决定按本款(1)规定采取措施或拒绝采取措施的理由。该陈述应包含在按本条(e)规定对外公布的报告中。

(3) (A)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总统应采取他认为必需的其他措施调整该货物的进口,以使该进口不再威胁损害国家安全:

(i) 总统按本款(1)规定采取的措施是谈判一项协议,限制或约束该威胁损害国家安全的货物进口到美国或向美国出口;并且

(ii)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I) 总统决定按本款(1)(A)规定采取措施之日起180天内没有达成协议;或者

(II) 已经达成协议但未被执行或对消除因该货物进口对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没有发生作用。

总统应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因本款规定的原因按本条规定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的通知:

(B) 下列情况下,总统应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该决定及作

出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

- (i) 正在适用本项 (A) (i) 或 (ii) 规定；并且
- (ii) 总统决定不按本项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d) 出于国防目的的国内生产，外国竞争对国内产业经济福利的影响
适用本条规定时，部长及总统应根据国家安全的需要但不排除其他有关因素，考虑已规划的国防要求所需的国内产业，国内产业满足该要求的能力，现有和预期的国防所需人力资源，产品和原材料的供应能力，以及其他供应和服务，该产业及该供应和服务的增长，包括保证该增长所必需的投资、开发和发展，进口货物按其质量、供应能力、特性及用途对该产业和美国满足国防要求能力的影响。在本条规定的实施中，部长和总统应进一步认识国家经济健康与国家安全之间的紧密关系，并应考虑外国竞争对国内单独一个产业经济福利的冲击，任何大批失业、政府收入大幅下降、技能或投资的严重损失，或者应考虑由于过度进口取代任何国内产品而造成的其他严重后果，在不排除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时应该考虑到对国内经济的削弱是否可能损害国家安全。

(d) -1 部长报告

(1) 对按本条 (b) (1) 规定提出的要求、请求或动议，部长应向国会提交有关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应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

(2) [已废除]

(e) [原文略]

(f) 国会不批准总统调整石油或石油产品进口，不批准决议

(1) 总统按本条 (c) 规定采取的调整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措施，应在按本款
(2) 规定对该措施作出的不批准决议颁布时，停止生效。

(2) (A) 本款规定由国会颁布时：

(i) 应作为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行使规则制定权，并应被分别视为参众两院规则的一部分，但仅适用于众议院在不批准决议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而且该程序仅在其他规则与之不一致的范围内取代其他规则；并且

(ii) 应充分承认任何一院在任何时候以与该院其他规则相同的方式，在相同的程度上修改这些规则（只要涉及该院的规则）的宪法权力。

(B) 适用本款规定时，“不批准的决议”，仅指国会两院任何一院的联合决议，在其决议条款之后有如下内容：“国会不赞同按《1962年贸易拓展法》第二二二条规定，根据于____（年、月、日）发布的____规定对石油进口采取的措